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87 号上奥世纪中心 2A1505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伟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2,293,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6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回顾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展望 2018 年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9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 2017 年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9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9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9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各项指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9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指标进行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9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55,107.0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915,862.54 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9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公司拟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9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9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巩建乐、张其鹏

结论性意见：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8-018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